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
关于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植德京（会）字[2024]0060号

致：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**本所**”）接受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公司**”）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法》**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证券法》**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**《公司章程》**”）的规定，就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*公司**”）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**本次股东大会**”）的有关事宜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听取了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。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，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、有效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，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和公告，非经本所书面同意，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. 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2. 2024年4月11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刊登了《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南路大华天坛大厦2层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张毅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主要包括：公司的部分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。

2. 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计10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3,118,2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.67%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18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18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18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18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18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18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18,2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进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

龙海涛

龙海涛

经办律师：

罗寒

罗寒

解冰

解冰

2024年5月16日